

证券代码:002723

证券简称: 金莱特

公告编码: 2021-063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第五届 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30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,会议于 2021年5月6日上午10:0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会议室以现场 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 钻英女士主持,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 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**案**》,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2,158,0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146 元(含税),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280.55 万元;不转增资本公积金,不送红股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,若公司出现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情形时,公司将按照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调整方案。

现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,公司审慎研究,决定将利润分配进行变更,变更后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: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2,158,0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18 元(含税),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345.88 万元;不送红股;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,共计转增 76,863,200 股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,若公司出现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情形时,公司将按照每股分红金额不变、每股转增股数不变的原则调整方案。

监事会认为: 变更后的利润分配预案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 有利于公司的持



续稳定健康发展,更好的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表决结果: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7日